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6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申能集團擬訂立框架協議的議案，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之交易。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申能集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7%，為公司第一大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框架協議中2019年度及2020年度預計的部分，尚待公司屆時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後方可生效。

背景

於2018年6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申能集團擬訂立框架協議的議案，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之交易。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擬簽訂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公司及申能集團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證券、期貨經紀；出租交易席位；證券金融產品銷售；證券金融業務；受託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財務顧問；及資產託管服務。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的定價原則乃根據相關服務費用應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的歷史金額明細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概約歷史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取的收入總額	5,062	188	51
集團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或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付的支出總額	5,054	2,525	14

公司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取的收入總額	10,000	12,000	15,000
集團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或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付的支出總額	2,000	2,200	2,500

在預計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所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時，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數據。鑒於集團服務於申能集團產融結合的發展戰略，公司結合業務預估的發展性對年度上限進行預計，亦已參考(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參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三年潛在的籌資活動(包括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預計集團將通過提供上述服務獲得穩定收入；
- (2)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受托資產管理服務，通過管理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獲得固定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預計上述管理費收入在未來三年內將穩步增長；
- (3)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行業研究、投資建議、投資顧問等服務，隨著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的不斷增多和業務的擴張，集團預計將獲得穩定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在預計集團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金融產品服務或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所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時，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數據。鑒於集團服務於申能集團產融結合的發展戰略，公司結合業務預估的發展性對年度上限進行預計，亦已參考(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同業拆入，且集團無需就此同業拆入提供任何擔保，集團預計將支付相應的利息支出；
- (2)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業務服務，隨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逐步增加的證券、期貨投資，集團預計將支付相應的利息支出。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與關連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連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連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連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等；及關連方認購集團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等。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原則主要體現為證券和金融產品的認購以該產品的認購價及條件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金額明細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概約歷史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	-	27,056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48,000	43,000	41,000

公司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50,000	80,000	100,000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50,000	50,000	50,000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上限的制定，已參考歷史交易金額。鑒於集團服務於申能集團產融結合的發展戰略，公司結合業務預估的發展性對年度上限進行預計。公司作為一家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理財、投行、投資諮詢及證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專業綜合金融服務的上市證券金融控股集團，將進一步服務於申能集團的產融結合發展戰略，深化產融結合，規劃實施打造能源金融特色優勢與品牌、複製推廣產融結合模式經驗、提升戰略客戶服務能力的重大方案與重要舉措。集團預計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將繼續增長。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上限的制定，已參考歷史交易金額，系集團參與認購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券等業務。鑒於集團服務於申能集團產融結合的發展戰略，公司結合業務預估的發展性對年度上限進行預計。集團預計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將繼續增長。

集團自上述資金流入及流出中所獲得的收入與支付的支出，均已計算在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的收入與支出中。詳情可參見本公告第3頁關於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列表。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包括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範圍內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採購煤氣、天然氣、燃氣表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接受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配套服務。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定價原則乃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後由雙方協商確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的歷史金額明細如下：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概約歷史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支出總額	11	-	-

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支出總額	5,000	5,000	5,000

在預計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所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時，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數據，亦考慮到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接受申能集團提供的燃氣工程服務、燃氣銷售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等，預期開支存在潛在增長。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取得的裨益

上述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框架協議乃經公平合理協商釐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與申能集團簽署框架協議系為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便於集中管理與監督公司與申能集團可能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目的，交易定價合理、公平，符合市場交易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連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董事會審議公司與申能集團簽署框架協議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框架協議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申能集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7%，為公司第一大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框架協議中2019年度及2020年度預計的部分，尚待公司屆時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後方可生效。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間已產生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高於0.1%，故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申能集團的資料

申能集團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國資委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持有公司25.27%股份，為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

有關集團的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經紀及證券金融、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公司擬與申能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之交易
「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